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獎勵學生參加各項團體競賽辦法

95.10.16 系務會議訂定

101.12.17 系務會議修定

- 一、 為鼓勵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所)(以下稱本系所)學生，以系所名義參與各項事先核備之團體競賽獲得名次以提高本系榮譽，特定此辦法。
- 二、 本系所學生以系所名義獲得校內外團體競賽名次可申請如下獎金(由學生事務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1. 第一級(全國或國際性比賽)：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競賽。
獎金：第一名壹萬元，第二名柒仟元，第三名伍仟元。
 2. 第二級(區域性比賽)：指由縣市政府或區域單位主辦(至少需五校參加)之競賽。
獎金：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備註：本校運動會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比照第二級頒發獎金。
 3. 第三級：由學校層級主辦(至少需五系參加)之競賽。
獎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4. 全國或跨校性比賽四至六名以上可補助實付報名費，以不超過貳仟元為原則。
- 三、 若可獲其他獎勵須優先從該處申請，本系再補第二項金額之差額。
- 四、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發給獎金：
 - a. 申請表
 - b. 參加競賽之報名表
 - c. 系(所)主管同意參加競賽證明
 - d. 參加競賽之競賽辦法
 - e. 獲獎證明文件(獎狀或獎盃並附電子檔)
 - f. 其他佐證資料(如獲獎新聞或影音檔資料等)。
- 五、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